

## 公告

邬启亮:本院受理原告罗永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。

[江西]丰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G42G43中缝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